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

**甲方： 港美通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**

联 系 人：黄欣

部 门：高校事业部

联系电话：18565685800

通信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8号美年国际广场2栋930

邮政编码：518054

**乙方： （高校名称）**

联 系 人：

部 门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信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布的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2024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》，甲方申报并入选了“ 2024 年 7 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签署如下项目合作协议。

**第一条**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的项目名称为 。乙方承担的本项目研究应完成甲方项目指南要求的相关任务，具体包括：

（1） 。

（2） 。

（3） 。

**第二条**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作品（简称“本项目成果”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研究总结报告、课程体系、在线课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课件、实验方案、教学案例、软硬件作品等）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法律法规处理 。

**第三条** 当本项目成果为合作作品时，由乙方负责联系取得其合作者的授权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保证本项目成果的整体或者素材、软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五条** 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。项目各阶段安排如下：

（1） 。

（2） 。

（3） 。

**第六条** 本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为： 2025年9月（请根据申报书项目周期修改） ，交付方式为： 现场交付、数据电文或邮政快递或占有改定等方式 。

双方约定，按以下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： [与申报书预期成果部分一致，逐一列出]

。

**第七条** 本项目经费及拨款事宜约定如下：

A.[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项目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，用如下格式，请删除B、C部分]

（1）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50000.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

（2）项目经费由甲方 分期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。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： ①项目启动后支付1000.00元经费作为启动资金；②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5000.00元；③项目验收通过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。

（3）本项目经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：

开户行：

户 名：

账 号：

B.[师资培训，用如下格式，请删除A、C部分]

（1）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（2）项目经费由甲方 分期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。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： ①项目启动后支付1000.00元经费作为启动资金；②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5000.00元；③项目验收通过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。

（3）本项目经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：

开户行：

户 名：

账 号：

C. [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，用如下格式，请删除A、B部分]

（1）本项目经费形式为提供软硬件设备，价值人民币20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）。

（2）软硬件设备清单如下：1.\*\*\*软件，1套；2.\*\*\*软件使用培训，8课时；3.\*\*\*案例库，1套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应充分、认真地履行本协议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。本协议条款如需补充、更改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本协议签字、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港美通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\*\*大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签字页）

**甲 方（盖章）：**港美通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**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

**2024年 月 日**

**乙 方（盖章）：**\*\*大学

**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

**2024年 月 日**